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直至及包括該日）內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及細則；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d)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務及物業權益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及二；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g)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相關財務報表；
- (h)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泰特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括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開曼公司法；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編纂]前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